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魏至平

相 對 人 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下午3時31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魏至平

相 對 人 吳冠廷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。

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116年6月1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各給付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願拋棄所有車牌號碼「AVG-9561」號自用小客車於11

2年4月14日本件交通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李明宗（車牌號碼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魏至平

相對人 吳冠廷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